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設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負責聯盟對外溝通及合作推動事宜；並聘用具資深產業、創投等背景專家擔任，以促成聯盟與企業會員間合作為任務，設置執行長一人。
- 三、聯盟會員收費標準：
贊助會員：每年會費新台幣3萬以上、低於20萬；
一般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新臺幣20萬元；
國際會員每年會費不得低於美金3萬元。
- 四、聯盟會員費收入及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均應提列15%作為行政支援管理費。
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簽約金、權利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由聯盟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適用本校創業領航專案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及回饋方式，唯新創事業亦得以加入聯盟會員之方式作為回饋。
有關前項新創事業之審查、管理、其他回饋方式及公司因故須另行協議回饋方式等相關作業，將由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負責。
- 五、因國際產學聯盟促成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案及新創事業回饋所得，依下列原則提撥予聯盟營運之用：
 - （一）聯盟會員費收入及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提撥比例規範及管理費依照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分配予國際產學聯盟，並將分配管理費40%歸入本校校務基金。
 - （二）由國際產學聯盟促成之技轉案，以個案方式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收入中核撥該金額之15%，作為技轉中心營運及推廣經費中的50%分配予國際產學聯盟。
 - （三）由聯盟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回饋所得盈餘（除以入會方式回饋者），提撥80%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得予國際產學聯盟營運使用。
- 六、為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會費收入、促成產學合作案收入及其他收入扣除行政支援管理費後，其運用範圍：
 - （一）計畫主持人費、產業聯絡專家獎勵金、聘請及資遣博士後研究人員、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二）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實驗材料、論文發表編修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四）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五）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 （六）專利諮詢、技術鑑價及業界專業人員諮詢等出席費用。

(七) 因公出差之短程車資、國內出差、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八)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九) 因聘用外籍人士為專、兼任研究員，依相關規定所衍生其他費用(如稅金、匯費等)。

(十) 租賃辦公場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 租用公務車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 本聯盟收取之企業會員費，於會員有效期限內，得依企業產學合作合約，支應該產學合約計畫內教授執行產學合作案，及為企業服務之人事、調查、研究、開發、試驗費用。

七、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並準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